

#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 6 个，包括：岸北人民法庭、西马人民法庭、大智人民法庭、二七人民法庭、永清人民法庭、百步亭社区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8,942.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5.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944.71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3.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81.92	本年支出合计	10,981.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981.92	支 出 总 计	10,981.9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10,981.92</b>	<b>8,041.45</b>	<b>2,940.4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8,942.77</b>	<b>6,002.30</b>	<b>2,940.47</b>			
<b>20405</b>	<b>法院</b>	<b>8,942.77</b>	<b>6,002.30</b>	<b>2,940.47</b>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2.30	6,002.3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4	0.00	135.14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5.33	0.00	2,805.3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10.18</b>	<b>510.18</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02.18</b>	<b>502.18</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0	4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00</b>	<b>8.00</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85.00</b>	<b>785.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85.00</b>	<b>785.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0	343.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00	442.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43.97</b>	<b>743.97</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43.97</b>	<b>743.97</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00	46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97	83.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0.00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37.21	一、本年支出	1003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998.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5.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3.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37.21	支 出 总 计	10037.21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0,037.21</b>	<b>8,041.45</b>	<b>6,722.59</b>	<b>1,318.86</b>	<b>1,995.76</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998.07</b>	<b>6,002.30</b>	<b>4,685.62</b>	<b>1,316.68</b>	<b>1,995.76</b>
<b>20405</b>	<b>法院</b>	<b>7,998.07</b>	<b>6,002.30</b>	<b>4,685.62</b>	<b>1,316.68</b>	<b>1,995.76</b>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2.30	6,002.30	4,685.62	1,316.6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4	0.00	0.00	0.00	123.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2.62	0.00	0.00	0.00	1,872.6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10.18</b>	<b>510.18</b>	<b>508.00</b>	<b>2.18</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02.18</b>	<b>502.18</b>	<b>500.00</b>	<b>2.18</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0.00	2.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00</b>	<b>8.00</b>	<b>8.00</b>	<b>0.00</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85.00</b>	<b>785.00</b>	<b>785.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85.00</b>	<b>785.00</b>	<b>785.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0	343.00	343.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00	442.00	442.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43.97</b>	<b>743.97</b>	<b>743.97</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43.97</b>	<b>743.97</b>	<b>743.97</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00	460.00	46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97	83.97	83.9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10037.21	8,041.45	6,722.59	1,318.86	1,995.76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8,041.45</b>	<b>6,722.59</b>	<b>1,318.86</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659.28</b>	<b>6,659.2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876.29	876.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1.76	1,141.76	0.00
30103	奖金	2,248.62	2,248.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0	4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10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00	343.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00	44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00	46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60	639.6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18.86</b>	<b>0.00</b>	<b>1,318.86</b>
30201	办公费	70.00	0.00	7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102.25	0.00	102.25
30207	邮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35	0.00	360.35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65	0.00	31.65
30214	租赁费	4.89	0.00	4.89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0.00	1.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0.00	17.10
30229	福利费	60.00	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0	0.00	6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84	0.00	14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08	0.00	436.0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3.31</b>	<b>63.31</b>	<b>0.00</b>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63.31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70	0.00	61.00	0.00	61.00	1.70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 1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叶晓倩	联系电话	027-82910056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037.21	91.40%	9539.41	9288.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944.71	8.60%	300	100
		合 计	10981.92	100%	9839.41	9388.07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722.59	61.22%	6707.06	6682.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54.00	13.24%	1397.16	1386.7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05.33	25.54%	1735.19	1318.69
		合 计	10981.92	100%	9839.41	9388.07
单位职能 概述	<p>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p> <p>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p> <p>3. 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p> <p>4. 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p> <p>5.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p> <p>6.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p>					
年度工作 任务	<p>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聚力打造“三区两中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岸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153.9	2153.9	办案相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52.1	252.1	设备购置更新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99.33	399.3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35.14	135.14	信息化运行维护、建设及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p>目标 1: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 促使解决基本民事, 行政, 刑事案件纠纷, 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p> <p>目标 2: 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 打造智慧法院, 信息化法院, 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 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 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p>		
长期目标:	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73%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法律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 促使解决基本民事, 行政, 刑事案件纠纷, 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率	12.17%	20.37%	19.9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7.85%	97.97%	≥9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80%	≥80%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 打造智慧法院, 信息化法院, 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 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 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47天	≥247天	≥247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数据	

表 12-1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曹辉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江岸区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2、雇员制、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劳务费 3、司法救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总预算	2153.9	项目当年预算	215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023 年预算 1184.77 万元，2024 年预算 1684.72 万元，2025 年比上年增长 548.51 万元，增幅 32.56%。主要由于随案件数量增长，差旅费等办案成本随之增长。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53.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7.2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47.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706.61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经费	劳务费	62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等经费	劳务费	421.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劳务费	12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案件专家咨询费，庭审翻译费，案件专家评审费，司法鉴定费、公告费、审计费、咨询费、公证费等其他零星劳务支出	劳务费	137.7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耗材、书报杂志、订购、购买	复印纸、硒鼓墨盒、档案盒、办案办公用品，法律期刊、购书	办公费	1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印刷费	法律文书、执行裁定、送达回执、案卷材料、票据等印刷支出；电子签章服务，打印服务；规章制度汇编印刷；法制专刊印刷	印刷费	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人民法庭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	差旅费	5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业务培训经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干警培训、审委会学习、警务技能训练；法学会会费	培训费	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维修费	办案场所及设备维修费	维修费	56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24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安保服务费	保障维护法院安全秩序。	委托业务费	139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卷宗整理、归档档案费;档案委托保管;档案数据迁移支出(历史档案迁移支出,包括数字化档案迁移,对内外查询利用服务)	委托业务费	1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审计、咨询、监理等委托业务费	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发生的费用	委托业务费	106.9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司法救助(对弱势群体司法救助)、破产援助(援助企业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反恐、扫黑除恶、国家赔偿案件支出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		10	
集约送达		1		240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		1		130	
安保服务		1		139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于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60 件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 1.73%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历史数据		
			维护社会法律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60 件	≥ 260 件	≥ 260 件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率	12.17%	20.37%	≥ 19.93%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7.85%	97.97%	≥ 9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 80%	≥ 80%	≥ 80%	历史数据

表 12-2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曹辉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审判服装购置更新 2、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更新		
项目总预算	252.1	项目当年预算	25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2023 年预算 93.92 万元，2024 年预算 50.47 万元，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201.63 万元，增幅 399.5%。主要是增加了法庭设备购置更新。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26.1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201.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4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桌		20	3		
办公椅		20	1.2		
会议椅		300	15		
文件柜		60	6		
空调		21	24.7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服装数量	≥187 人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性	及时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量	≥10 件	≥10 件	≥1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服装数量	≥187 人次	≥187 人次	≥187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3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曹辉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项目申请理由	因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需要设立该专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办案场所业务用房维修维护； 2、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项目总预算	399.33	项目当年预算	399.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改造专项 2023 年预算 40 万元，2024 年预算 0 万元，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长 399.33 万元，增幅 100%。主要因食堂地基下沉，主体结构发生倾斜，急需对食堂房屋进行维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9.3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3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99.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食堂房屋基础沉降的处理及加固。	维修(护)费	399.33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项目实际完成数	≥1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项目实际完成数	≥1个	≥1个	≥1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食堂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食堂场所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堂场所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4

##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曹辉	联系电话	829100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正义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线路租赁； 2、软件维护、终端运维、基础架构运维。		
项目总预算	135.14	项目当年预算	135.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023 年预算 107.6 万元，2024 年预算 118.04 万元，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增幅 14.5%。主要是增加了专网安全运维、法互联网安全运维及科技法庭等运维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5.1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1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3.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线路租赁	光纤租金、专用通讯网租金、院内外网年租金	租赁费	26.3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软件维护	用于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主要包括法院审判业务系统维护费（服务费）、主要软硬件维护费两方面	维修（护）费	75.84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终端运维	信息系统技术运维、本院科技法庭设备维护费、终端配件、网络运行维护设备费用（备品备件）、全院显示大屏、LED屏维护（备品备件）、全院会议室音视频系统维护（备品备件）等	维修（护）费	31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基础架构运维	机房空调维护费（服务含设备）	维修（护）费	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47天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47天	≥247天	≥247天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数据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981.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42.51 万元，增长 11.61%，主要一是新增了食堂房屋维修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其他收入预算安排。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98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7.21 万元，占 91.40%；其他收入 944.71 万元，占 8.6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98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1.45 万元，占 73.22%；项目支出 2940.47 万元，占 26.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37.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37.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98.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3.9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37.2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0037.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97.80万元，增长5.22%，主要是新增了食堂房屋维修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8041.45万元，占80.12%，其中：人员经费6722.59万元、公用经费1318.86万元；项目支出1995.76万元，占19.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6002.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6.85万元，增长4.47%，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123.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10万元，增长4.32%，主要是增加了互联网庭审服务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年预算数1872.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7.43万元，增长30.48%，主要是新增了食堂房屋维修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2.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7.50万元，下降98.72%，主要一是上年补发了以前年度退休人员待遇，二是离休人员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4.76%，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万元，增长38.89%，主要增加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90万元，增长95.12%，主要是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3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3.38%，主要是减少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4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0.45%。主要是增加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4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下降9.8%，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83.97 万元,与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减少 6.63%,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00 万元,与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住房货币化补贴测算基数随之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41.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22.5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659.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318.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2.7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2.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2.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94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95.76 万元，单位资金 944.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153.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252.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服装等购置。

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399.33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房屋的维修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35.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院办案及履职的信息化经费开支。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318.86万元，比2024年增加39.74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变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了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975.9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35.42万元，增长52.36%，主要原因是服务类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59.90万元，服务类916.07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56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556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2025年新增国有资产211.10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及软件。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预算支出10981.92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除涉密项目外均按要求公开。同时，拟对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